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5.05.18 修訂

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四大領域分類。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 至 3 年級共 6 學期	2-3 年級採興趣選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必修，1 年級 1 學期		
通識課程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語實習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2 學分	
	人文學科	歷史	必修，1 或 2 年級共 1 學期 2 學分	四選一
		文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見表 1)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見表 1)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見表 1)	
數學				
電腦資訊		必修，1 年級共 2 學期 4 學分	修習規定詳見附件二	
※ 史學系免修歷史類 ※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學系免修電腦資訊類				

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應修習學分數：28 學分

語文領域：10 學分(國文必修 4 學分)(外文類必修 6 學分 8 小時)

其他通識領域：18 學分(歷史類必修 2 學分)(電腦資訊類必修 4 學分)

表 1：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與數學		總計學分
		人文通識	歷史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電腦資訊	
人文藝術	10	4	2	4	4	4	28
社會科學	10	6	2	2	4	4	28
自然科學	10	6	2	4	2	4	28

※ 史學系免修歷史類

※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學系免修電腦資訊類

表 2：學系領域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文學院	哲學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工學院	化材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中文系			電機系		
	史學系			機械系		
外語學院	日文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商學院	紡工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韓文系			資工系		
	俄文系			國貿系		
	英文系			國企系		
	法文系			會計系		
	德文系			觀光系		
理學院	應數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新傳學院	資管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物理系			財金系		
	化學系			全商系		
	地理系			新聞系		
	大氣系			廣告系		
地質系	資傳系					
生科系	大傳系					
法學院	法律系	社會科學	藝術學院	美術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音樂系		
				國樂系		
				戲劇系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環設學院	國劇系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經濟系		市政系
				勞工系		建築系
				社福系		景觀系
行管系						
農學院	園藝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教育學院	教育系	人文藝術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動科系			體育系		
	森保系			國術系		
	土資系			健系		
	生應系			運輔系		
營養系						

四、91-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度	應修學分	重補修原則
91~94 學年度入學新生	應修通識課程 8 學分	1. 已修通識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得承認 2 學分。 2. 不足學分可選「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替代。
95~9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應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	不足學分可選「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替代。
97~99 學年度入學新生	應修共同與通識 32 學分(外文領域 10 學分)	外文課程原 6 學分，不及格者重修以 4-5 學分核計。不足之學分以選修課程替代，且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100-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應修共同與通識 28 學分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改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二)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原通識課程名稱	異動後通識課程名稱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
CE72 通識：閱讀品格典範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
CF03 電腦：ACCESS 資料庫	CF20 電腦：資料庫軟體應用
CF01 電腦：計算機概論	CF21 電腦：資訊應用

- (四) 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五) 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自然通識：物理學	經濟學	社會通識：經濟學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心理學	社會通識：心理學
生命科學概論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	微積分	自然通識：微積分
西洋政治思想史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統計學	自然通識：統計學

- (六)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語文實習課程為必修一年，而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新法，語文實習課程可僅修 1 年，但最低畢業學分數維持不變。語文實習(二)為學年課，曾修習語文實習(二)但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已修習及格之學期課程得承認於畢業學分，成績不及格之學期課程無需補修。

六、本校通識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七、電腦資訊，詳如附件二。

八、跨領域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得承認通識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三。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語文	國文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外文	英文(4)	必修(六選一) 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語文中心		
		日文(4)		日文系		
		韓文(4)		韓文系		
		法文(4)		法文系		
		德文(4)		德文系		
		俄文(4)		俄文系		
	語文實習(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人文學科	歷史	中國通史(2)	必修(四選一)	史學系		
		中國現代史(2)				
		中國文化史(2)				
		中國近代史(2)				
	文學	CE08 人文通識: 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CE09 人文通識: 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文明思想	CE05 人文通識: 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8 人文通識: 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39 人文通識: 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人文通識: 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54 人文通識: 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65 人文通識: 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通識中心		
		CE67 人文通識: 孔學今義(2)		中文系		
		CE75 人文通識: 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哲學系		
		CE76 人文通識: 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哲學系		
		CE78 人文通識: 佛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79 人文通識: 基督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80 人文通識: 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82 人文通識: 中西思想導論(2)		史學系		
		CE88 人文通識: 邏輯思考與應用(2)		哲學系		
		CE92 人文通識: 文化人類學(2)		史學系		
		CE95 人文通識: 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史學系		
	藝術	CE03 人文通識: 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CE63 人文通識: 藝術欣賞(2)		藝術學院	102學年起實施	
		CE89 人文通識: 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音樂系		
		CE90 人文通識: 戲劇藝術導論(2)		戲劇系		
	社會科學	政治	CE47 社會通識: 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50 社會通識: 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社會通識: 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經濟	CE06 社會通識: 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8 社會通識: 經濟學(2)		經濟系	
			CE69 社會通識: 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97 社會通識: 經濟環境與政策		經濟系	
社會		CE10 社會通識: 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61 社會通識: 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社會通識: 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通識中心		
		CE68 社會通識: 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社福系		
		CE71 社會通識: 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通識中心		
		CE77 社會通識: 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新傳學院	102學年起實施	
		CE81 社會通識: 品格典範導讀(2)		教育系		
		CE93 社會通識: 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中山大陸所		
		心理	CE49 社會通識: 心理學(2)		心輔系	
CE60 社會通識: 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CE73 社會通識: 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87 社會通識: 社會心理學(2)				心輔系		

*通識中心為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簡稱,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自然科學 與數學	自然科學	CE04 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土資系	
		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自然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91 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物理系	
		CE45 自然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6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通識中心	
		CE56 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6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CE58 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通識中心	
		CE59 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通識中心	
		CE83 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大氣系	
		CE9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調適(2)		大氣系	
	數學	CE43 自然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自然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電腦 資訊	第1學期：基礎課程(2)或進階課程(2)	詳見附件二	資管系	
第2學期：興趣選課		資工系			

*通識中心為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簡稱，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附件二 「電腦資訊」課程修習規定：

- 一、「電腦資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應修習 2 門不同之課程，共 4 學分。
- 二、第 1 學期依新生入學電腦資訊能力線上測驗，分為「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
第 2 學期按各系教學需要及學生興趣選課。各系若需限制學生所選修之課程，應於開始選課前兩週，通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資訊中心、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並公告週知該系學生。
- 三、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皆開課之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為相同課程，主要授課內容為 Office 中各軟體在企業上的整合應用，第 1 學期已修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之同學，除不及格重修者外，不得重複修習。
- 四、大一共同必修電腦課程共計分為 3 組電腦課程，分別為：自然科學組、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各學系修習「電腦資訊類」組別，請參閱表 3。
- 五、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五學系均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視障生得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
- 六、「電腦資訊」課程開設如下：

第 1 學期課程			
組 別	基 礎 課 程	進 階 課 程	
1. 自然科學組	CF11 資訊：資訊概論	CF12 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	
2. 人文社會組	CF21 電腦：資訊應用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3. 數位內容組	CF10 電腦：電腦多媒體簡介 (備註：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該兩班課程大綱內容相同，但各細項授課時數有別。)		
第 2 學期課程			
科目代號	課 程 名 稱	性質	備 註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依 興 趣 選 課	1、學生得依興趣選課。 2、人文社會組及數位內容組不限修習課程，但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成績。 3、各系若有限制修習課程者須依其規定。 4、自然科學組修習近似課程者，視同重複修習。近似課程如下： (1)CF21 與 CF11 及 CF12 (2)CF11 與 CF12 (3)CF02 與 CF17 (4)CF08 與 CF13 與 CF10 (5)CF10 與 CF13 (6)原 CF05 與 CF15 (7)原 CF06 與 CF16 (8)原 CF07 與 CF14
CF20	電腦：資料庫軟體應用		
CF08	電腦：多媒體處理		
CF09	電腦：動畫製作		
CF13	資訊：電腦多媒體應用		
CF14	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		
CF15	資訊：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CF16	資訊：C++程式設計		
CF17	資訊：軟體應用		
CF18	資訊：網頁設計		
CF19	資訊：MATLAB		

表 3：各學系修習「電腦資訊類」組別

學院	學系	組別	學院	學系	組別
文學院	哲學系 中文系 史學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工學院	化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紡工系 資工系	自然科學 免修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免修
外語學院	日文系 韓文系 俄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德文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商學院	國貿系 企管系 會計系 觀光系 資管系 財金系 全商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免修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理學院	應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地理系 大氣系 地質系 生科系	免修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新傳學院	新聞系 廣告系 資傳系 大傳系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免修 數位內容
法學院	法律系	人文社會	藝術學院	美術系 音樂系 國樂系 戲劇系 國劇系 舞蹈系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經濟系 勞動系 社福系 行管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環設學院	市政系 建築系 景觀系	人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農學院	園藝系 動科系 森保系 土資系 生應系 食營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自然科學	教育學院	教育系 體育系 國術系 運健系 心輔系	人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人文社會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資管系 35905、資工系 33506

附件三 跨領域第二專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專長學程）得承認通識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

- 一、通識課程分為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與數學四大類別，應修習學分數為 28 學分。
- 二、105 學年度試辦專長學程，該專長學程分為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三大領域，學生修畢各專長學程者，得承認各該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惟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限，以一個學程為限，詳見表 4。

表 4：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人文 通識	社會 通識	自然 通識	總計
人文藝術	4	4	4	12
社會科學	6	2	4	12
自然科學	6	4	2	12

- 三、由各系開設之專長學程，本系學生修習該學程，不得承認其為通識課程學分；若由學院開設之專長學程，本院學生修習該學程，不得承認其為通識課程學分。
- 四、由各系開設之專長學程，依學系領域區分為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通識課程，學系領域詳見表 5；以學院開設之專長學程，依表 4 區分為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通識課程。

表 5：學院領域一覽表

學院	學院領域
文學院	人文領域
外語學院	人文領域
理學院	自然領域
法學院	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院	社會領域
農學院	自然領域
工學院	自然領域
商學院	社會領域
新傳學院	社會領域
藝術學院	人文領域
環設學院	人文、社會、自然各採認一門課兩學分
教育學院	社會領域